

建立以問導解決為導向之創新法學教育

—法律經驗分享社群交友網路平台與巨量資料分析之運用

廖義銘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摘要

「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是人們日常生活及工作上的重要活動和技能。特別是在一些專業工作世界，如教育、科學、法律、商業、運動、醫藥、文學、創作、物理、娛樂等領域中，也都充斥著有待解決的各類型問題。但是當前台灣法律教育最重要的問題，乃在國家考試導向之教學，所產生之法律系畢業學生缺乏運用法律解決問題之能力。

以律師、法官及公務員考試為導向的法學教育，其教育的目標，從法律人法律運用能力與人格素養之養成，扭曲成法律人應考能力之訓練。當法律人的素養與能力，被考試能力所獨佔時，法學教育就很有可能產生如下地教學結果：法律知識的功能，變成只是在考場上答題而非在相關法律程序上運用並解決問題，或是為當事人爭取最大法律上權益。法律人日後僅有於考場上之應答能力，無法成為其幫當事人定爭止紛、解決問題之能力。

然而，社會上大部分民眾，其需要法律人之時，通常都是在自己無法處理與他人之爭議及解決問題之時，因此，若法學教育之功能，淪為僅在傳統學生應考之知識時，其實，這樣的法學教育，正是在使學生進入職場後，其所學知識與處理爭議、解決問題之能力脫節之始。是以法學教育之創新，應導向於以問題解決為導向(Problem-Solving Education)的法學教育，就是希望學生在未來成為法律人之後，無論擔任什麼職業，都能因為曾有法律教育之訓練背景，而成為有效的問題解決專家。

法律巨量資料之使用，可以透過建立法律經驗分享社群交友網路平台之建置與使用，來使具有相類似法律經驗之學習者能夠在網站上找到彼此，並分享彼此解決法律問題之方法。透過這種法律經驗分享社群交友平台網站之建置與運用，可使法律巨量資料有效地運用在法律教學上，如此可創造出全新的法律教學典範。

巨量資料研究在法學上，可以運用法律大數據之分析，進行法律創新教學之可能模式；此外，也可以運用法律經驗分享交友平台社群網站，進行以問題解決導向為基礎之法律教學。再者，吾人認為可透過系統分析法，分析建置法律經驗分享交友平台社群網站及運用大數據所需之適當系統。

最後，法學之研究教學上，亦可進行法律經驗分享交友平台社群網站整體學習試用測試，以作為系統修正之參考，以期使運用大數據所設計之法律教學創新模式得以符合使用者之需求，同時也能達到預定的教學推廣目標。